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发行的“美诺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0.6633万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0.2641万份股票期权。

因此，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39.740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340.667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339.7403万股增加至21,340.6677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39.740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40.667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39.740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40.66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2、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3,678 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56 股。2024 年 1 月 2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因此，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340.667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1,335.062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1,340.6677 万股减少至 21,335.0621 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40.66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35.062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40.66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35.0621 万股，均为普通股。

3、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行的“美诺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 0.1512 万股。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34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4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9 元/股。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45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42.40 万股调整为 539.90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6.59

元/股。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345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5,579,410.00 元，其中股本 5,399,000.00 元，溢价部分 30,180,4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因此，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335.062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875.113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1,335.0621 万股增加至 21,875.1133 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35.062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75.113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35.062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75.1133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已分别取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